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天匯股份及視作出售天匯51%權益

天匯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天匯、盈幅（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Amber Rose訂立天匯認購協議，據此，盈幅及Amber Rose已同意分別認購390股天匯股份及510股天匯股份。緊接簽署天匯認購協議前，天匯由盈幅全資擁有。天匯認購協議之完成緊隨簽署天匯認購協議後落實及盈幅於天匯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9%之權益。根據盈幅及Amber Rose之計劃，在Rolaner認購協議下，天匯將成為彼等於收購Rolaner的投資的控股公司。

於天匯認購協議完成後，天匯、Rolaner、Ace Choice、Legend Cosmo、任先生、陳先生、榮浪與羅朗訂立Rolaner認購協議。根據Rolaner認購協議，任先生及Ace Choice將促使Rolaner及Rolaner將向天匯配發及發行，而天匯將認購認購股份，即22,000,000股優先股，約佔Rolaner當時經擴大股本之22.89%（於阿里巴巴認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概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Rolaner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列及計算）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天匯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的諒解備忘錄公告，內容有關天匯、Rolaner、任先生與陳先生就天匯擬認購Rolaner股本中最多22%附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天匯、盈幅（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Amber Rose訂立天匯認購協議，據此，盈幅及Amber Rose已同意分別認購390股天匯股份及510股天匯股份，而天匯將透過訂立Rolaner認購協議投資目標集團。

天匯認購協議及Rolaner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天匯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盈幅（作為認購方），本公司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Amber Rose（作為認購方）
- (iii) 天匯（作為發行公司）

緊接簽署天匯認購協議前，盈幅持有100股天匯股份，相當於天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i)Amber Rose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ii)Amber Ros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及代價

緊隨簽署天匯認購協議後，盈幅及Amber Rose已認購以下與其名稱相對的天匯股份數目：

訂約方	已認購之 天匯股份數目	認購價
盈幅	390	透過為數1,999,900美元的股東貸款資本化（附註）的方式及現金2,949,000美元
Amber Rose	510	現金5,151,000美元

附註：誠如諒解備忘錄公告所載，天匯已向Rolaner支付合共2,000,000美元作為誠意金。誠意金乃部分由盈幅向天匯作出之股東貸款撥付。

本集團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天匯股份的認購價。

於天匯認購協議完成後（緊隨其簽署後落實），盈幅於天匯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9%權益，而天匯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倘天匯不得落實Rolaner認購事項之完成，則盈幅、Amber Rose及天匯將各自盡彼等之最大努力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或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有關其他法律法規對天匯實施自願性清盤，並於其後將天匯之資產分派予盈幅及Amber Rose。

釐定天匯股份認購價之基準

天匯股份之認購價乃由其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及主要參考Rolaner認購協議項下天匯須支付的代價、相關開支及於天匯認購協議完成後盈幅及Amber Rose所持天匯的股權比例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Rolaner認購協議」下「代價」一段。

保留事項

根據天匯認購協議，於天匯認購協議完成後，下列事項須獲得持有不少於75%具投票權股份之天匯股東的同意、授權或批准：

- (a) 發行天匯新股份；及
- (b) 出售天匯於Rolaner之權益。

於天匯認購協議完成後之視作出售

緊接簽署及完成天匯認購協議前，天匯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緊隨天匯認購協議完成後，天匯由本集團及Amber Rose分別擁有49%及51%股權。本集團被視為已出售天匯之51%股權。

預期本集團將不會因該項視作出售而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將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予審核。

天匯的資料

自註冊成立以來，天匯並無開展除簽署諒解備忘錄及Rolaner認購協議以外的業務。根據盈幅及Amber Rose之計劃，在Rolaner認購協議下，天匯將成為彼等於收購Rolaner的投資的控股公司。

天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5,585,000港元及9,000港元。自註冊成立以來，天匯並無錄得任何收入及錄得虧損約10,000港元。

ROLANER認購協議

於天匯認購協議完成後，天匯、Rolaner、Ace Choice、Legend Cosmo、任先生、陳先生、榮浪與羅朗訂立Rolaner認購協議。Rolaner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天匯（作為認購方）
- (ii) Rolaner（作為目標公司）
- (iii) Ace Choice
- (iv) Legend Cosmo
- (v) 任先生
- (vi) 陳先生
- (vii) 榮浪
- (viii) 羅朗

於本公告日期，Rolaner由Ace Choice擁有約73.68%及由Legend Cosmo擁有約26.32%。Ace Choice由任先生全資擁有，而Legend Cosmo則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羅朗由香港附屬公司全資擁有，而香港附屬公司則由英屬維爾京群島附屬公司全資擁有。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i)任先生、陳先生及Rolaner、Ace Choice、Legend Cosmo、榮浪及羅朗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Ace Choice及Legend Cosmo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將予收購之資產

任先生及Ace Choice將促使Rolaner及Rolaner將向天匯配發及發行，而天匯將認購認購股份（即22,000,000股優先股，約佔Rolaner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2.89%（於阿里巴巴認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概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Rolaner股份）），該等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完成日期之已發行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並將由Rolaner以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享有其配發及發行後及於其後任何時間所附之一切權利的形式配發及發行。假設已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所有Rolaner股份及阿里巴巴認購事項已完成，認購股份將佔Rolaner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2%。

代價

認購股份之代價將為10,000,000美元，其中誠意金2,000,000美元已由天匯根據諒解備忘錄向Rolaner支付。於完成時，誠意金將視為構成代價之一部分。代價之餘額8,000,000美元將於完成時由天匯透過電匯方式存入Rolaner於香港之指定銀行賬戶向Rolaner悉數支付。

天匯應付之代價餘額8,000,000美元將以盈幅及Amber Rose根據天匯認購協議支付的認購款撥付，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天匯認購協議」項下的「標的事項及代價」一段。

代價乃由天匯與Rolaner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主要參考(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過往財務表現；及(ii)目標集團之業務潛力，以及下文「簽訂天匯認購協議及Rolaner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進行Rolaner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僱員購股權計劃

根據Rolaner認購協議，於完成後，Rolaner將以公司決議案之方式合共保留其未發行股本中之3,900,000股普通股，以進行僱員購股權計劃。Rolaner及保證人將促使Rolaner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完成日期後3個月。於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後，假設3,900,000股保留的普通股全部據此獲配發及發行，則天匯將擁有Rolaner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2%。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Rolaner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
 - (a) 將Rolaner每股普通股面值由現在的0.0005美元拆細至0.0001美元；

- (b) 將每股面值0.0001美元（於上文第1(a)段所述拆細後）的Rolaner股份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普通股及優先股，並增加Rolaner法定股本（如必要）；
 - (c) Rolaner採納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向天匯提供其憑證；
 - (d) Rolaner認購協議及Rolaner認購事項以及根據Rolaner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e) 保留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Rolaner股本中之3,900,000股普通股；
2. 現有股東向天匯遞交同意書（以天匯信納之條款），表示彼等同意發行、配發及認購認購股份，並同意不會行使因Rolaner認購事項產生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終止或其他權利）；
 3. Rolaner董事通過決議案，議決Rolaner之股東名冊及董事名冊將保存在Rolaner之註冊辦事處，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40A條撤銷存續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4. 於完成時及自Rolaner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任何時間內，Rolaner認購協議中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5. 現有股東及Rolaner已全面履行其根據交易文件須履行的責任、契諾及協議；
 6. 自Rolaner認購協議日期起，概無任何變動、事件、狀況或其他事項，已經或合理預期將因個別或合併對任何保證人或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履行其各自於交易文件項下之責任之能力或目標集團之整體業務、資產及負債、情況（財務或其他）、經營業績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7. 已就交易向現有股東、第三方及相關政府部門獲得天匯或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批文、同意及豁免，並將其交付天匯，包括（但不限於）取得Ace Choice、Legend Cosmo 及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的同意；
 8. Rolaner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其透過其董事會及股東之一切必要公司行動妥為採納；

9. 任何政府或官方機構（無論香港或中國）並無建議、制訂或執行預期合理之任何法規、法例或決定而致令簽立、交付或履行交易文件或達成交易或目標集團成員之營運於完成後被禁止、限制或嚴重延遲；
10. 阿里巴巴認購事項與阿里巴巴認購事項下以天匯信納之方式訂立的認購協議同時完成；
11. 向天匯交付將由（其中包括）榮浪及任先生就償還榮浪貸款及終止榮浪股東協議而訂立之協議，其格式及內容須獲天匯信納；
12. 天匯信納目標集團之企業架構，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之Rolaner優先股、普通股、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資本結構；
13. 控制文件已由目標集團之相關成員或其聯屬公司以天匯信納之方式簽訂；
14. 控制文件遵守所有現行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聯交所刊發的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一切現行適用的指引；
15. 以天匯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向天匯提交一份致天匯的中國法律意見確認控制文件及有關中國事宜的交易事項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
16. 並無來自聯交所有關控制文件、目標集團之架構及交易之未決異議、查詢、調查或其他意見，惟倘所有其他條件於Rolaner認購協議日期後10個營業日獲達成（或獲天匯以書面方式豁免）；或於回覆聯交所有關控制文件、目標集團之架構及交易之任何異議、查詢、調查或其他意見日期後10個營業日並無接獲聯交所之進一步未決或其他待決異議、查詢、調查或其他意見，則本條件應被視為獲達成；
17. 天匯信納(i)榮浪申請增值電信經營許可證及就根據適用法律經營其業務而言屬必要之一切其他批准、同意或許可的進展；及(ii)並無任何事實或狀況可能會導致榮浪無法取得增值電信經營許可證及就根據適用法律經營其業務而言屬必要之一切其他批准、同意或許可；
18. 羅朗已正式向其往來銀行（或適用銀行）提交境內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之申請；及
19. 榮浪的所有股權已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抵押予羅朗，且股權質押已向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登記。

豁免條件

天匯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隨時以書面通知現有股東全部或部分豁免全部或任何條件。

除上文第12及17段所載之條件外，現有股東向天匯承諾會盡各自的最大努力確保條件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以天匯信納的方式達成。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則天匯毋須進行Rolaner認購事項，而Rolaner認購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有關天匯終止權利的條款及任何先前違反Rolaner認購協議而產生之申索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或Rolaner與天匯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根據Rolaner認購協議，完成Rolaner認購事項及阿里巴巴認購事項須同時落實。

彌償保證

在Rolaner認購協議若干責任之限制規限下，於法律許可的最大程度下，各保證人共同及個別承諾及同意為天匯、其參與交易之聯屬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高級職員、董事、直接利益相關者及僱員（各情況下指參與交易者）作出彌償保證及使彼等免受所產生的任何或所有損失的損害，前提是有關損失乃因或基於下列事項而產生：

- (a) 任何保證重大不確或遭嚴重違反；
- (b) 任何保證人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履行其於Rolaner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並無遵守Rolaner認購協議的任何規定；
- (c) (i)目標集團任何成員於截至完成日期或之前所有應納稅期間的任何稅項（或無繳納稅項）及截至完成日期結束時任何應納稅期間（包括完成日期）的部分，及(ii)任何政府部門就完成日期前發生之事件或交易要求目標集團任何成員（作為承讓人、繼任人或預扣稅代理）繳納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稅項的所有責任所產生的任何損失；
- (d) (i)目標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實益擁有目標集團任何權益證券的人士違反現有及適用外管局規則及法規，及(ii)目標集團任何成員與其受益方所進行的任何交易（不論截至Rolaner認購協議日期或完成日期天匯是否知悉有關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損失；

- (e) 榮浪未能取得增值電信經營許可證或任何其他相關許可證所產生的任何損失，不論是由於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電信管理局）所進行的任何調查、所處以的罰款或罰金所致；
- (f) (i)目標集團未能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現有租賃；或(ii)榮浪未能於其營業執照所登記之地址經營其業務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
- (g) 截至Rolaner認購協議日期或完成日期，目標集團任何未付社保供款或違反適用於目標集團有關社保供款之適用法律所產生的任何損失。

在Rolaner認購協議若干責任之限制規限下，於法律許可的最大程度下，保證人共同及個別承諾及同意就所產生之任何及所有損失（即因或就或基於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或其聯屬人士就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或其聯屬人士、榮浪、任先生及陳先生訂立的若干協議而作出的任何索償而產生的有關損失）為天匯、其參與交易之聯屬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高級職員、董事、直接利益相關者及僱員（各情況下指參與交易者及目標集團各成員）作出彌償保證及使彼等免受該等損失的損害。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之背景資料

Rolaner為一間私營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可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股份。Rolaner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Rolaner分別由Ace Choice及Legend Cosmo擁有73.68%及26.32%權益。

英屬維爾京群島附屬公司為一間私營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英屬維爾京群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英屬維爾京群島附屬公司由Rolaner全資擁有。

香港附屬公司為一間私營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香港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香港附屬公司由英屬維爾京群島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羅朗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繳足。其現時營業執照下的業務範疇包括從事資訊科技領域的技術發展、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經濟、商業及旅遊資訊諮詢、健康諮詢（不可從事治療活動或心理諮詢）；計算機網絡系統工程服務、計算機軟硬件及配件（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產品、遊戲軟件、音頻及視頻發佈除外）、批發及進出口服裝、化妝品及一般商品、傭金代理（拍賣除外）及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不包括國家限制買賣之產品，包括根據相關國家法規受許可配額限制及特別規管的產品）。於本公告日期，羅朗由香港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榮浪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榮浪的登記股東為任先生（擁有其75%繳足股本）及陳先生（擁有其25%繳足股本）。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已繳足）。榮浪之主要業務為經營手機應用程式美麗神器，該應用程式是中國最大的醫療美容行業在線社區及電子商務平台之一，擁有數百萬用戶。榮浪亦經營手機應用程式美麗診所及美麗美網站(www.meilimei.com)。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榮浪經營之美麗美網站可能被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視為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要求榮浪獲得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所需的增值電信經營許可證。此外，由於榮浪亦正在向手機設備用戶提供手機應用程式，故榮浪除增值電信經營許可證外可能須取得其他適用經營許可證。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儘管其認為榮浪未取得增值電信經營許可證乃符合當前市場慣例，但無法保證其日後將毋須就其手機應用程式申請其他適用經營許可證。

因此，榮浪已向上海通信管理局遞交其增值電信經營許可證申請，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申請仍在審閱中。榮浪預期並無任何事宜可能影響其獲授之增值電信經營許可證。

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手機應用程式美麗神器，該應用程式是中國最大的醫療美容行業在線社區及電子商務平台之一，擁有關注數百萬用戶。美麗神器經營一個分享醫療美容體驗及對醫療美容機構進行評價的美容社區，從而提供一個評價平台，以吸引潛在消費者及將消費者分引至不同的醫療美容服務提供商。鑒於美麗神器推出較其他傳統營銷渠道（包括電話營銷及美容沙龍推介）之渠道成本更低且面向全球範圍購買醫療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用戶的電子商務平台，從長遠看其業務模式具有可持續發展性。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按計及合約安排將羅朗及榮浪視作及當作Rolaner之全資附屬公司處理的基準計算）分別為人民幣13,859,000元及人民幣13,720,000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按計及合約安排將羅朗及榮浪視作及當作Rolaner之全資附屬公司處理的基準計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381,000	2,213,000
淨虧損（除稅前及未計非經常性項目）	3,634,000	2,309,000
淨虧損（除稅後及計及非經常性項目）	3,634,000	2,309,000

於完成後，Rolaner將由天匯（由本公司擁有49%權益）擁有約22.89%權益。

合約安排的資料

緒言

榮浪的主要業務為經營手機應用程式美麗神器，該應用程式是中國最大的醫療美容行業在線社區及電子商務平台之一，擁有數百萬用戶。此外，榮浪亦經營手機應用程式美麗診所及美麗美網站(www.meilimei.com)。

外資擁有的互聯網業務（如該等從事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業務）須受現行中國法律的嚴格監管。外國投資者於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除電子商務及若干其他行業外）擁有的股權不得超過50%，且任何該等外國投資者須擁有於海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及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然而，工信部並無公開頒佈任何列明「良好往績記錄」標準之書面指引或實施規則。由於Rolaner並無於海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及良好往績記錄，因此不能直接收購任何榮浪股權。

工信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發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禁止境內電信服務提供商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根據此通知，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許可證的持有人或其股東在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時必須直接擁有相關許可證持有人所使用的域名及商標。通知亦規定各許可證持有人應當有必要的設施（包括伺服器）經營其經批准的業務，且應當在其許可證覆蓋範圍內設置有關設施。倘增值電信經營許可證持有人未能遵守有關規定且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對違規行為作出補救，工信部或其地方分局可酌情對此許可證持有人採取行政措施，包括撤銷其增值電信經營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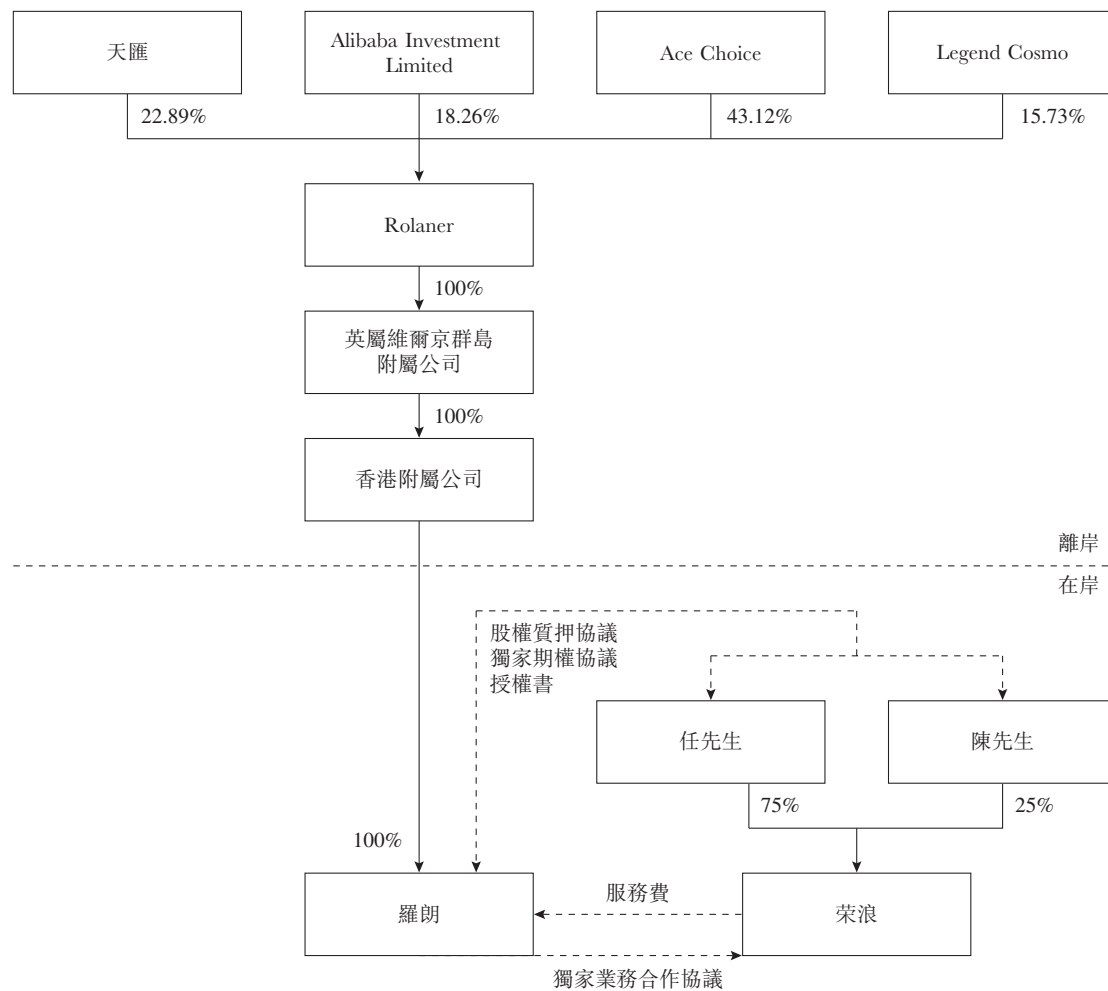
由於上文所述，Rolaner已透過羅朗與榮浪（其正在申請增值電信經營許可證）訂立合約安排在中國從事網上業務，以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對榮浪的經營實施管理控制權，並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制定合約安排之目的是賦予羅朗權利，可享有榮浪的全部經濟利益、對榮浪的經營行使管理控制權及預防榮浪的資產及價值流向榮浪的登記股東。羅朗根據合約安排並無義務向榮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倘榮浪錄得虧損，羅朗將不會直接分攤虧損。就任何有限責任公司而言，中國公司法訂明一項基本原則，即股東對公司的責任僅限於其認購的註冊資本。因此，即使公司錄得虧損，致使其無力償還債項，其股東並無任何法律責任承擔公司產生的任何債項，或向公司提供任何額外資本（除非股東另行同意）。就目前所述情況而言，羅朗及榮浪之間並無持股關係，惟羅朗因同樣理由並無法律責任分攤榮浪產生的任何虧損。

雖有上文所述，由於榮浪預期將根據合約安排以向羅朗支付服務費之方式為羅朗貢獻收益，榮浪錄得任何虧損將會對其支付有關款項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而間接影響羅朗的綜合財務表現。目標集團所訂立合約安排項下的控制文件包括：(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期權協議；(iii)股權質押協議；及(iv)授權書。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會相信，合約安排切合Rolaner的業務目標，並盡量減低與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董事會認為，Rolaner透過羅朗及合約安排可有效地對榮浪的經營實施重大管理控制權，並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且該等合約安排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示意圖

以下簡明示意圖說明於完成後合約安排項下所訂明榮浪向Rolaner的經濟利益流動：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羅朗、榮浪、任先生及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榮浪同意委聘羅朗為其獨家顧問及服務提供商。據此，羅朗將提供業務支持、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屬榮浪業務範圍內的一切或任何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榮浪須每月向羅朗支付服務費，相等於榮浪月度收入總額（經扣除成本及開支、稅項及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儲備開支（惟不包括據此應付予羅朗的服務費））。因此，榮浪的全部經濟利益將歸於羅朗。此外，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之訂約方已協定及任先生和陳先生（為榮浪的所有登記股東）已確認，羅朗有權管理榮浪的業務、處置其資產且毋須承擔榮浪產生的任何虧損。訂約方亦協定，榮浪須於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計90日內向羅朗提供其經審核財務報表（經羅朗接受的獨立核數師核證），且羅朗亦有權根據其要求查閱賬冊及記錄以及索取有關副本。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並無限定年期，由協議日期開始，直至(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或(ii)由羅朗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榮浪並無合約權利可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期權協議

羅朗、任先生、陳先生及榮浪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訂立獨家期權協議，據此：

- (1) 任先生及陳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羅朗授出羅朗或其指定人士可購買彼等現時或未來於榮浪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權的不可撤回及獨家期權（「**股票期權**」），而該股票期權將由羅朗按其全權釐定之方式及時點行使；
- (2) 榮浪已向羅朗授出羅朗或其指定人士可購買榮浪現時或未來擁有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指榮浪之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流動資產、投資股權、合約項下之利益）的不可撤回及獨家期權（「**資產期權**」），而該資產期權將由羅朗按其全權釐定之方式隨時行使；

- (3) 在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及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直接經營榮浪之業務的情況下，羅朗應盡快行使股票期權及資產期權。倘任先生或陳先生身故及喪失民事行為能力，則羅朗有權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向任先生或陳先生之法定繼任人或個人代表行使其於獨家期權協議項下之權利；及
- (4) 羅朗於股票期權項下應付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元或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之最低購買價（扣除必要稅項後）。羅朗於資產期權項下應付之資產代價為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之最低購買價（扣除必要稅項後）。

根據獨家期權協議，任先生及陳先生（為榮浪之登記股東）以及榮浪共同及個別承諾（其中包括），彼等不會或不允許作出（視情況而定，其中包括）下列行動：修訂榮浪之細則，變更其註冊股本或資本架構，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榮浪之資產以及合法及其他利益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倘榮浪清盤，任先生及陳先生須向羅朗或其指定人士支付（或促使支付）榮浪之全部剩餘價值。此外，在未經羅朗事先書面同意下，任先生及陳先生不得促使或允許榮浪產生任何擔保或責任或貸款，且不可向其股東作出任何股息或利益分派。任先生及陳先生亦已承諾彼等將促使委任羅朗提名之人士為榮浪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罷免其於榮浪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尤其，任先生及陳先生共同及個別確認，彼等(i)將於羅朗之指定人士要求下立即及無條件轉讓彼等於榮浪之股權及可購買該股權之任何榮浪股東之任何優先權；及(ii)維持彼等的中國公民身份及國籍。

根據獨家期權協議，任先生及陳先生亦確認，現時及未來於榮浪之股權將不會成為共有財產或配偶可繼承財產及該等股權不可被分離或繼承。

獨家期權協議並無限定年期，由協議日期開始，直至任先生及陳先生持有之全部股權根據獨家期權協議合法轉讓予羅朗或其指定人士為止。

股權質押協議

羅朗、任先生、陳先生及榮浪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任先生及陳先生須將彼等各自於榮浪之股權全部質押予羅朗，以作為履行合約安排項下所有彼等的責任及榮浪的責任之擔保。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羅朗擁有任先生及陳先生所持有全部榮浪股權之第一優先押記。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任先生及／或陳先生及／或榮浪違反任何合約安排下的責任（其中包括），羅朗（為承押人）有權要求任先生及／或陳先生轉讓質押股權予羅朗。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任先生及／或陳先生各自向羅朗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羅朗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不會轉讓彼等各自於榮浪之股權，亦不會就此作出任何質押。此外，彼等不可變更榮浪之註冊股本或資本架構，且彼等將簽立進一步文件以質押彼等於簽署股權質押協議後獲得之股權。

股權質押協議並無限定年期，由協議日期開始，直至(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所有服務費已全數結清及(ii)榮浪於合約安排項下之所有義務已獲履行。

授權書

任先生及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各自向羅朗發出授權書，據此，彼等不可撤回地授權羅朗（倘其清盤，則包括羅朗之繼任人或清盤人）行使其作為榮浪股東的一切權利及權力，包括(i)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以及簽署會議記錄或決議案的權利；(ii)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投票贊成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理彼等於榮浪之全部或部分股權之決議案）的權利；(iii)指定及委任法定代表（董事會主席）、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權利；及(iv)向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呈交文件的權利。

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糾紛之和解方法

根據合約安排，糾紛和解條款規定，任何因詮釋及落實控制文件而產生的糾紛應先以協商方式解決，倘未能藉此解決糾紛，任何訂約方可向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經貿仲裁委員會」）提交上述糾紛，以根據上海經貿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通過仲裁解決糾紛。仲裁結果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具約束力。

合約安排的有效性與合法性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各控制文件均妥為獲授權、簽立及交付，且為有效、合法及根據各控制文件的條款對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羅朗及榮浪對其為訂約方的各控制文件的有效授權、簽署及交付，以及羅朗及榮浪履行彼等各自於上述文件項下的責任將不會(a)違反上述訂約方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營業執照；或(b)導致違反或未遵守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或中國政府部門發出的許可證、核准、審批及於中國政府部門的一切備案與登記（統稱為「同意」）。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指出：

- (1) 已正式取得確保各控制文件可在中國合法強制執行所需的一切同意，惟有關(i)根據控制文件擬在日後轉讓任何榮浪股本權益；及(ii)登記股權質押協議下的股權質押（將於完成前於適用的中國政府部門妥為登記）者除外；
- (2) 受限於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包括中國《公司法》）項下的任何約束或限制，任先生及陳先生所持的榮浪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彼等各自的可繼承財產；
- (3) 並無明確的中國法律規定控制文件項下的安排及其相關條文構成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列的任何情況（包括該條例第(3)項），即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致使合同無效的情形。

概括而言，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控制文件：

- (A) 密切切合榮浪達致業務目標，及盡量減低可能違反中國法律；
- (B) 授予羅朗合約權利享有榮浪從事業務之全部經濟利益、對榮浪之經營行使管理控制權，以及預防擅自向榮浪之登記股東分派榮浪資產；
- (C) 載有糾紛和解條款，規定任何因詮釋及落實控制文件而產生的糾紛，應先以協商方式解決，倘未能藉此解決糾紛，任何訂約方可向上海經貿仲裁委員會提交糾紛，以根據上海經貿仲裁委員會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解決糾紛。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具約束力；
- (D) 包括授權書，據此榮浪之登記股東授予羅朗（包括其繼任人或清盤受託人）及其指定之第三方權力行使榮浪登記股東之一切權利，包括於股東大會投票、簽署會議記錄及向公司註冊處呈交文件的權利；

- (E) 載有安排，以在榮浪之登記股東身故或離婚或喪失民事行為能力的情況下保障 Rolaner 之利益，避免在執行控制文件時遇上任何實質困難。尤其是，任先生及陳先生已承諾促使彼等之配偶於彼等結婚時簽立不可撤回同意書，承諾其明確及不可撤回地確認（其中包括）其不會申索榮浪登記股東所持股權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共有財產權益產生的權利）。

有關目標集團公司架構的風險

中國政府可能將目標集團公司架構或合約安排釐定為違反或可能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

倘中國政府發現合約安排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目標集團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關於中國法律的詮釋及適用性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無法保證中國相關政府部門不會在將來否定彼等在這方面的觀點。若任何政府部門裁定控制文件不符合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將吊銷榮浪的營業執照及經營許可證，要求羅朗及／或榮浪終止或限制其經營，限制羅朗獲取榮浪收益之權利，以及提出羅朗及／或榮浪可能無法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要求，於羅朗及／或榮浪的業務經營上施加限制，或對羅朗及／或榮浪採取其他可能對彼等的業務構成損害的監管或執行行動。

Rolaner 及羅朗依賴合約安排控制中國經營實體榮浪及獲取其經濟利益，而有關合約安排在提供經營控制權上未必如持有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若榮浪或其登記股東未有履行其於控制文件項下的各項責任，為執行上述安排，Rolaner 可能須產生巨大的成本並投入額外資源。Rolaner 可能亦須依賴根據中國法律可得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特定的履行令或強制性救濟措施，及追討賠償，Rolaner 無法保證於中國法律下，上述一切臨時救濟將有效。例如，若羅朗根據控制文件行使其購買權，而榮浪的股東拒絕將彼等於榮浪的股權轉讓予羅朗或其指定人士，或如彼等對羅朗或 Rolaner 惡意行事且羅朗或 Rolaner 打算採取法律行動以強制彼等履行其合約責任：

- (1) 羅朗對榮浪及／或榮浪行使購買權可能需要巨大的成本；
- (2) 上述強制執行可能產生巨大的成本；及
- (3) 並不確定控制文件規定的對於羅朗的任何或全部保護措施及救濟的權利可獲有效實施或執行。

此外，所有控制文件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其項下產生之糾紛將通過於中國進行仲裁解決，亦規定（其中包括）香港法院、開曼群島法院及中國法院有權授出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仲裁，以待成立仲裁法庭。因此，該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任何糾紛亦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制度不及某些其他司法權區完善。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會限制羅朗執行控制文件的能力。與此同時，中國法律中鮮有關於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及強制執行性的先例及正式指引。控制文件項下產生的任何仲裁程序的最終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員的裁決為最終裁決及僅以中國法庭現存的有限判例先例為基礎。若敗訴方於規定的時間限制內無法執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特定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判決，這將需要額外的費用並會造成延期。若羅朗無法執行控制文件，或若羅朗於執行控制文件時遭到重大延誤或遭遇其他障礙，Rolaner可能無法對榮浪實施有效控制權，且Rolaner進行其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Rolaner向上海通信管理局作出之匿名諮詢，上海通信管理局官員認為：(i)上海通信管理局為管理及規管榮浪經營之主管部門；(ii)上海通信管理局至今並無對榮浪所經營之網站或手機應用程式實施任何行政程序或懲罰；(iii)上海通信管理局並不知悉榮浪透過控制文件尋求境外股權融資有嚴重違反任何電信相關法律法規。根據上述諮詢意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主管政府部門官員之意見，控制文件項下擬進行的合約安排將不會構成違反或違背任何電信相關法律法規。

榮浪之登記股東可能與目標集團存在利益衝突，因而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榮浪之控制權乃根據控制文件行使。榮浪之登記股東可能與目標集團有潛在利益衝突，而倘彼等追求自身利益或不真誠行事，則可能會違反彼等與目標集團訂立的合約或承諾。本公司無法保證當出現利益衝突時，榮浪之登記股東將完全以符合目標集團利益之方式行事，或該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目標集團之方式解決。倘該等利益衝突無法以有利於目標集團之方式解決，則目標集團將須依賴法律程序，這可能導致目標集團之業務中斷，且有關法律程序之結果並不確定。倘有關衝突無法解決，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羅朗及榮浪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倘發現羅朗及榮浪須繳納額外稅款，則可能導致Rolaner之綜合淨收入及本集團於Rolaner之投資價值大幅減少。

根據合約安排，榮浪將其所有收益（扣除費用、稅項及其他開支後）轉至羅朗，此舉將大幅削減榮浪之應課稅收入。該等安排及交易須根據適用中國稅務規則按公平基準進行。在確定榮浪根據合約安排向羅朗支付的服務費及其他付款時可能會受到質疑並被視為違反中國稅務規則。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因而須調整榮浪的應課稅收入，則目標集團或會承受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從而導致目標集團的整體稅務負債增加。中國稅務機關亦可能就任何未繳稅項向榮浪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榮浪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其被徵收滯納金或其他罰款，則Rolaner的綜合淨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外國投資法草案之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對目標集團現時的公司架構可行性的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並不明確是否會採用與控制文件下的實體及安排有關的中國新法律，或其將規定的內容。具體而言，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公佈《外國投資法草案》，以公開徵求意見。其中，《外國投資法草案》擴大了「外商投資」的定義，並就釐定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引入「實際控制權」原則。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若干國內實體如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則會被視為外資企業並受限於相關外商投資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僅針對新成立之實體，而並無列明對現有實體的規定，亦無對中國公民透過控制文件控制的公司作出特殊規定。尚未確定何時會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之最終版本及其是否會存在重大變動。

有關ROLANER認購事項的風險

本集團於完成後對目標集團並無控制權，且將依賴羅朗透過合約安排對榮浪行使控制權。

於完成後，天匯（由本集團擁有49%權益）將擁有Rolaner約22.89%權益，且其將不對目標集團（包括榮浪）擁有控制權。本集團將依賴羅朗透過合約安排對榮浪行使控制權。倘羅朗未能根據合約安排行使其權利或未能透過合約安排行使控制權及從榮浪取得經濟利益，Rolaner之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於Rolaner的投資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本集團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資產：

- (i)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因執行合約安排而產生的重大問題。作為定期檢討流程之一部分，董事會將決定是否聘請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所引致的特別事宜；及
- (ii) 本集團之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分部將定期就合約安排下的合規及履約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向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作出報告。

保險

本集團不擬購買任何保險以保障與合約安排有關之風險。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證券投資及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

簽訂天匯認購協議及ROLANER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天匯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引入一名戰略夥伴共同投資目標集團。

隨著科技及日常生活的融合對人們生活方式的改革，手機應用程式已成為大眾生活的一部分。因此，本集團持續致力透過投資潛在業務涉足手機應用程式發展。董事認為，訂立Rolaner認購事項將可使本集團透過涉足董事認為具有巨大市場潛力的中國醫療美容行業在線社區及電子商務平台，多元化其於手機應用程式的投資。

董事會認為，天匯認購協議及Rolaner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董事認為天匯認購協議及Rolaner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列及計算）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天匯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e Choice」	指	Ace Choice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任先生全資擁有
「阿里巴巴認購事項」	指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認購17,549,000股優先股
「Amber Rose」	指	Amber Ros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香港及中國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附屬公司」	指	Best Arena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Rolaner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Rolaner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Rolaner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五個營業日（或Rolaner及天匯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完成落實當日
「條件」	指	Rolaner認購協議下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天匯就認購股份應付之總代價，即10,000,000美元
「合約安排」	指	羅朗、榮浪及其股東任先生及陳先生之間簽訂的合約安排，即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期權協議（「獨家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任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簽訂的授權書（「授權書」），「控制文件」應指上述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意金」	指	天匯根據諒解備忘錄已付Rolaner的合共2,000,000美元之誠意金
「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於完成後將由Rolaner實施的Rolaner僱員購股權計劃，據此將通過Rolaner公司決議案的形式保留3,900,000股普通股
「現有股東」	指	於本公告日期Rolaner之股東或最終實益擁有人，即Ace Choice、Legend Cosmo、任先生及陳先生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	指	德榮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英屬維爾京群島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值電信經營許可證」	指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通常稱為網絡內容提供商牌照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Legend Cosmo」	指	Legend Cosmo Consulta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Rolaner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羅朗」	指	羅朗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由香港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諒解備忘錄公告」	指	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有關諒解備忘錄之公告

「諒解備忘錄」	指	天匯、Rolaner、任先生及陳先生就Rolaner認購事項簽訂的諒解備忘錄
「陳先生」	指	陳榮先生，為榮浪的兩名股東之一
「任先生」	指	任凌峰先生，為榮浪的兩名股東之一
「普通股」	指	Rolaner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達輝律師事務所，Rolaner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優先股」	指	Rolaner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其權利載列於Rolaner認購協議所載格式之Rolaner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且可由期權持有人選擇根據Rolaner認購協議所載格式之Rolaner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由轉換為普通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Rolaner」	指	Rola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Rolaner認購事項」	指	天匯根據Rolaner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22,000,000股優先股
「Rolaner認購協議」	指	天匯、Rolaner、Ace Choice、Legend Cosmo、任先生、陳先生、榮浪與羅朗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Rolaner認購事項
「榮浪」	指	榮浪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局
「上海經貿仲裁委員會」	指	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亦稱為上海國際仲裁中心
「天匯」	指	天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緊接簽署及完成天匯認購協議前由盈幅全資擁有
「天匯認購協議」	指	天匯、盈幅及Amber Ros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有關由盈幅及Amber Rose認購天匯股份之認購協議
「天匯股份」	指	天匯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22,000,000股優先股，相當於Rolaner於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2.89%及Rolaner於假設所有Rolaner股份已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情況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2%
「目標集團」	指	Rolaner及其附屬公司（即英屬維爾京群島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羅朗）連同榮浪
「交易」	指	天匯根據Rolaner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相關交易
「交易文件」	指	Rolaner認購協議以及將由現有股東、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及天匯於完成日期就目標集團簽訂的股東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於本公告指榮浪

「保證」	指	保證人根據Rolaner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
「保證人」	指	Rolaner認購協議下之保證人，為任先生、Ace Choice、榮浪、羅朗及Rolaner之統稱
「盈幅」	指	盈幅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袁紹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nsofthk.com刊登。